

#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成都农交所乐山分所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对鼓励和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的省级平台作用，规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做出了明确要求。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交易规范、平稳、有序运行，确保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组建设立成都农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组建成都农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承担乐山市范围内的农村产权交易和农村金融保险等相关衍生服务工作。

2020-2024年项目中长期目标(仅核心指标)		
指标类别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一、数量 指标	1. 组建成都农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完成成都农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建

	2. 组建成都成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区县服务站	不低于 5 个县（市、区）
	3. 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量	2021 年预计全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 5 万亩；2022 年预计全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 7.5 万亩；2023 年预计全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 10 万亩。
	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量	《根据自然资源局年度规划另行确定》
	5. 成本控制（公司开办成本控制）	2020 年公司开办成本控制在 206 万以内；2021 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成本控制在 65 元/亩以内；2022 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成本控制在 58 元/亩以内；2023 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成本控制在 46 元/亩以内。
二、经济效益指标	1. 年营业收入（农村土地经营权）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0 万元；2023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00 万元。
	2. 年营业收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预计我市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面积总量约为 10 万亩，年度交易量根据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另行确定。
	3、上缴利税	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之预计前四年上缴利税约 41.4 万元
	4、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调节金收益	3.33 亿元（2021-2024 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预计实现交易 1 万亩*30 万元/亩*征收比例 11.13%）
	5、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交易契税	0.9 亿元（2021-2024 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预计实现交易 1 万亩*30 万元/亩*征收比例 3%）
三、社会效益指标	1、公益性	成都农交所乐山所成立运营后，在 3 年内不收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交易服务费。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方面：

		预计减的交易服务费与前三作营业收入等值。
--	--	----------------------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0年6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农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提出市财政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情况，分四年将500万元补贴至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农交所乐山所组建后，由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资金补助与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成都农交所乐山所进行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此后第二年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第三年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第四年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第四年后的资金扶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成都农交所乐山所开业以来，立足农业农村实际，搭建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平台，深入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促进了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打通了资本要素公开、规范、有序向农业农村聚集的渠道，巩固提升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已建立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19个，累计与200多个村签订了村级服务协议，建立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203个。累计实现交易额5.64亿元，累计完成交易面积3.95万亩，助力村集体盘活闲置资产创收2848万元，积极探索“农村产权+金融”助农模式，帮助种养殖户解决农业产业经营融资2300余万元。在财务管理上，乐山所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截止目前，市财政已拨付资金300万元（其中2021年拨付第一次补助资金200万元，2022年拨付第二次补

助资金 100 万元), 主要用于农交所日常运营保障费用支出, 包括人工成本、水电气费、差旅费支出等, 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评价结果及主要问题

#### (一) 评价结论

乐山农交所自运行以来, 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面临的运行机制落后、交易渠道较少、主体定位模糊、监督管理缺失等问题, 各项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开展。项目评价绩效得分为 74.59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扣分主要原因是组建公司时间超期、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交易规模完成不够等, 导致资金绩效不高。

####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组建公司时间超期。乐山所 2020 年年底完成公司注册,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面完成公司组建, 获批准开业, 比计划完成组建时间超期 8 个月。由于公司组建时间的超期, 2021 年开始申领第一次财政补贴 200 万元, 2022 年申领第二年财政补贴 100 万元。在 2022 年申报时请示资料不够严谨, 将第二年财政补贴请示命名为《关于申请 2022 年财政补贴的请示》导致歧义, 根据当年下达的目标任务申领补贴应对应 2021 年考核指标。

2. 政策体系不够完善。乐山虽然出台了顶层文件, 但 1+N 政策体系并未形成。2020 年市上成立了农监委, 但未实际运行, 未充分发挥农监委工作职能, 未出台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配套政策性文件, 导致乐山农交所市场主体地位不突出, 地方政府接受度低, 基层组织对规范入场交易的认识不够, 工作

开展积极性不高。

3.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的建立是开展产权交易的基础和保障。截至目前，全市仅有市中区、五通桥区、马边、沙湾等4个区县完成分中心组建，部分镇村设立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点，乐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四级服务体系建设尚未全面实现，制约了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的开展。

4.交易规模完成不够。乐山所目前开展的交易以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粮食竞价销售、金融服务为主，各项交易规模完成情况不够理想。一是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量系列指标完成存在偏离。预计完成交易量7.5万亩，对应交易成本控制在58元/亩内，营业收入150万元，上缴利税9万元，截止目前，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已完成1.62万亩，将于近期完成1.1万亩土地经营权交易，预计12月底前完成交易面积2.7万亩，完成率36%；相对应的成本预计76元/亩，超过控制标准31%；年营业收入达到210万（含财政补助收入100万元）；上缴利税3.7万元，完成率41.11%。二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系列指标未开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联合印发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方案》，乐山市不属于改革试点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没有上位文件支撑，未实际发生。三是其他交易品种规模较小。累计完成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核实3954宗，挂网232宗，成交60宗，交易规模2851万元；完成乐山首宗8000吨粮食竞价销售，交易金额2333万元；完成

融资服务 2300 多万元。

5.项目指导不到位。市农业农村局明确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按月收集农交所各项产权交易开展情况，但对农交所项目的指导不到位。

6.绩效考核不健全。在项目《组建方案》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指标在没有上位文件支撑的情况下，仍列为考核指标，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落实。

### （三）整改措施

按照“要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整合资源，高效利用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提升工作合力和绩效管理整体水平”的要求，切实履行市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农交所项目的指导，督促农交所开展项目整改，努力促进农交所规范发展、拓展交易范围，更好的助力乡村振兴。

1.加快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农监委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召开农监委会议，抓紧出台一系列具体配套政策性文件，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明确的法规依据。加强对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2.加快构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峨眉山市、夹江县、峨边县交易中心建设进度，力争2024年县级产权服务中心达到7个。争取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四级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对各区（市）县、镇年度农村改革考核，出台考核办法，逐步构建起完善的市、县、乡、村四级交易服务体系。

3.扩大土地经营权交易规模。根据《四川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的实施办法》（川农规〔2023〕6号）精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100亩及以上实行分级审批，100亩以下纳入日常监管”，2024年起，乐山农交所主动承担起全市范围内土地经营权审批事项，促进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预计2024年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规模12万亩。

4.拓展交易服务品种。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已争取到把省级农村金融保险平台部署到乐山，全面拓展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开展其他服务品种拓展，将具有盈利潜力的交易品种纳入交易，如农业建设项目招标、粮食交易、宅基地改革试点区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等。

5.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结合乐山农交所运行实际，科学调整制定农交所考核指标体系，减少没有上位文件支撑的交易指标，综合考虑全省其他市州农村产权交易品种，增加粮食、金融等交易指标，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6.加强项目监管。指导乐山农交所在政策范围内拓展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规模，按月开展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调度。积极争取政策，推动乐山农交所更好的助力乡村振兴。

